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正弘朗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正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申请执行异议一案，现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04执异8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正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异议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案外人、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，认为原判决、裁定错误的，依审判监督程序办理，与原判决、裁定无关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